

上海市徐汇区康宁科技实验小学校服采购管理制度

(2026年3月修订)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对校服的监督管理，规范教育采购行为，切实维护学生和
家长利益，根据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》《关于落实
本市中小学校服管理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
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落实<教育部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
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《中小
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》《徐汇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
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制度：

一、发挥校服选用集体决策与管理作用

(一) 成立校服选用管理小组

学校建立校服选用管理工作小组，由学校管理人员、家长委员会代表、教师
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家长代表多方参与，其中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占比不得低
于80%，负责统筹协调校服选用工作，制定校服选用方案，组织校服采购流
程，监督校服质量及售后服务，处理校服相关投诉和纠纷。正式成员名单应
记录在册并存档，起始年级招收新生后及时增补。

(二) 建立集体决策制度

学校全体学生是否穿着校服，应当事先充分听取家长与校家长委员会的
意见，通过召开校服选用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，会议记录须详实反映讨论过程
和表决结果，并将会议决议存档备查。严禁存在强买强卖与捆绑销售，如
将校服与入学、评优挂钩等情形。每年秋季开学前，将校服选用采购纳入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并征得相关年级 2/3 以上家长同意，原有校服款式获
多数认可的，可继续沿用，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。

(三) 完善参与管理制度

经校服选用专题会议明确穿着校服后，需与校服选用管理小组共同做好
校服的选用、采购、监督等工作，确保全过程公开透明，杜绝暗箱操作，
畅通问题反映渠道，及时解决相关诉求。

二、规范校服采购程序

(一) 严格筛选供货企业

学校应当选择质量保障体系健全、产品质量优良、社会信誉好的企业采购校服。采购前需对意向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，并开展深度调研，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、售后服务水平、社会信誉度。

（二）规范采购流程与合同管理

1、明确质量标准

学校采购任何形式的校服，均应当按照 GB18401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31701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31888《中小学生校服》等国家标准开展校服采购、验收工作。

2、发布采购需求

学校确定校服采购方案，以多种方式公开发布，并向徐汇区教育局校服管理部门报备。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校服招标的，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相关信息。学校可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校服采购，严禁强制购买“定点”“定商标”等行为，严禁存在利益输送与暗箱操作或通过校服采购谋利等问题。当校服款式、价格、供货厂家都不产生变化的情况下，无需重新发布采购需求。

3、确定供货企业

学校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，并做好深度调研，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、售后服务水平、社会信誉度。学校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、方案说明。学校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、教师、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，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，由评定组按照“质优价宜”“少数服从多数”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。当校服款式、价格、供货厂家都不产生变化的情况下，无需重新评定供货企业。

4、公示采购结果

票选结束后，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、款式、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、采购价格、采购流程、服务年限、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无异议，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，方可签订合同。

5、签订采购合同

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，

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。校服收费管理要求参照《关于本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价费〔2015〕13号）执行。

6、组织收费征订

校服费用列入本市中小学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要严格按照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要求，规范做好家委会审议、供给单位选择、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审定、收费前公示、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、书面征求学生家长意见等程序。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，使用规定的票据，坚持非营利原则，严守校服代办费管理的底线要求。

校服由学校统一组织征订，严禁向家长提供二维码或提供网站链接等方式让家长自行购买渠道。所有校服（含统一征订及后续补订、增订）均由供应商统一配送至学校，学校验收后发放，不得直接配送至学生家中，不得收取快递费等额外费用。《校服征订告家长书》及回执单设计须严谨，不得有暗含最低订购数量的捆绑销售表述。回收回执时，对仅签名未勾选或勾选不清的，须联系家长重新确认，严禁主观推定。坚持经济性原则，合理确定套数，抵制高端化倾向。

三、校服检查验收与售后服务

（一）严格执行“双送检”制度

- 1、学校购买的校服需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，并由供应商提供本市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检验合格报告。
- 2、学校在接收校服时，需查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；下发校服前，主动将每批次校服抽样送本市法定校服质量检验机构检验，并将检测结果向学生及家长线上线下同步公示。
- 3、严禁采购质量低劣、以次充好的校服（如低价劣质面料、虚假检测报告等情形），“双送检”检验费用由供应商和学校各自承担，不得向家长收取。

（二）质量问题处理机制

学校在校服第二次抽样送检后，对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校服要及时妥善处理。一旦发现采购的校服存在质量问题，学校应及时要求校服供应商做好校服退回、更换、赔偿等，并向徐汇区教育局校服管理部门报告。学校要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，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。主动向家长告知生产、检测、配送等关键进度，对跨批次订单可能延迟的，提前说明预期时间。

四、资料存档与备案

学校需及时将每学年以下资料报送 徐汇区教育局校服管理部门备案：

- 1、校服采购合同
- 2、校服选用专题会议记录
- 3、校服采购公示资料（含中标企业、价格、款式等）
- 4、校服二次送检报告
- 5、校服满意度调查结果
- 6、与校服采购相关的照片等影像资料